

(11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水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二次)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正阳屹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92.2018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9.2377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正阳屹立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说明：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即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，投标响应无效。